附件3：

第十三届连云港市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

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第十三届连云港市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参选人员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并请于左上角页眉注明第十三届连云港市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参选人员推荐材料字样。

2.第十三届连云港市“十大杰出青年”参选人员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、简要事迹材料（300字以内）原件，各文字材料中均须签名盖章。

格式要求为：标题字体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字体使用三号仿宋GB2312，全文行距为28磅，A4纸打印，可参照《第十三届连云港市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参选人员事迹材料（样本）》（附件2）。

3.参选人员本人身份证、最高学历证明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的复印件。

4.参选人员2寸正面蓝底彩色免冠证件照（2张）、5寸正面彩色个人工作照或生活照（2张），照片背面写好单位和姓名；相应电子版2寸蓝底彩色免冠证件照和工作照（或生活照），用原尺寸保存。

5.参选人员要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其中，党员干部需提供单位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同意推荐或者类似同意推荐证明材料；社会组织人员需提供其所在组织业务活动、财务管理等业务主要发生地（街道）等主管部门相关意见（社会组织注册、运行、个人及组织遵纪守法证明材料）；企业负责人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所在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发生地的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劳动用工、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依法纳税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证明材料；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，需提供书面证明。

6.如参选人员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，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7.《第十三届连云港市“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参选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按表中示例填写，仅交电子版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中纸质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，于2022年5月20日前送至评委会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评选活动指定邮箱（lygtswtzb@126.com），并在邮件的主题栏中注明：“第十三届连云港市‘十大杰出青年’评选活动参选人员×××同志参选材料”，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推荐单位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